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10.12)
-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03.25)
-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09.23)
- 社會科學院第 4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(91.10.30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10.30)
- 社會科學院第 7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(95.11.27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2.21)
- 社會科學院第 9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(100.02.25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9.06.22)
- 社會科學院第 17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(109.11.13)

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二、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三、 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四、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 名譽教授之推薦。
- 六、 教師休假。
- 七、 教師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。
- 八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 本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新聘及本系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

本系教評會審議相關案件升等案應有具資格委員至少五人，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系主任應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但系主任由副教授擔任致不具資格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但審議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本系教師休假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及延長服務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申請教師或所向所教評會提出理由或相關資料。

二、當事人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
六、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送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